

36/22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资金的财务条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④特别是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1981年6月30日第81/28号决定,

1.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开发计划署经营的所有资金的财务条例,并请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

2. 决定暂行采取下列措施,以执行其1966年12月13日第2186(XXI)号和1967年12月15日第2321(XXII)号决议:

(a)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财务条例,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在拟订这些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理事会通过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3. 决定在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依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方式开始进行业务之前:

(a) 该基金的财务条例,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在拟订这些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理事会通过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36/228. 方案规划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20日分别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和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第34/224号和第34/225号决议,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4号决议,特别是第2、3和6段,其中核可“评价用语词汇”,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各组织内部评价制度的准则”的文件,并请联合检查组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两方面继续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决议附件载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方案协调会除别的事项外,建议中期计划内各项联合国方案的优先次序,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其中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定制定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详细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⑤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方案的明确优先次序的报告^⑥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制定优先次序和确定联合国过时活动的报告^⑦及其关于评价的报告,^⑧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8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必须把确定方案优先次序、确定过时活动和评价同规划、方案编制和管理的一般程序完全结合起来,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⑥A/C.5/36/1。

^⑦见A/36/171。

^⑧见A/36/181和A/36/182。